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深天马 A，证券代码：000050）自 2016 年 9 月 12 日开市起停牌，并于 2016 年 9 月 21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10 日和 2016 年 9 月 21 日披露的《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51）和《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53）。2016 年 9 月 28 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54），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9 月 28 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2016 年 10 月 12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57），公司申请股票继续停牌，并预计在 2016 年 11 月 12 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信息。2016 年 10 月 19 日、2016 年 10 月 26 日、2016 年 11 月 2 日、2016 年 11 月 9 日，公司分别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58、2016-060、2016-066、2016-068）。

公司原预计在 2016 年 11 月 12 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

重大资产重组信息，但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涉及的事项较多，相关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量较大，公司需继续与相关各方就本次重组相关事项进行沟通和协商，预计无法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组预案（或报告书）。2016年11月1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因此，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11月14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原则上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3个月。

一、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1、标的资产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为厦门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天马”）、上海天马有机发光显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马有机发光”）。厦门天马和天马有机发光所属行业均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厦门天马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天马的托管公司，其控股股东为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天马有机发光为公司的联营公司，由于天马有机发光不存在单一股东能控制股东会及董事会的情形，故天马有机发光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交易具体情况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标的公司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本次重组的具体交易方式可能根据交易进展进行调整，尚未最终确定。

3、与现有或潜在交易对方的沟通、协商情况

公司已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签署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意向函。公司与相关方将就本次重组方案的具体细节进一步磋

商，包括但不限于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标的资产定价、交易对价支付方式、股份发行价格及数量、交易审批和程序等。

4、本次交易涉及的中介机构

本公司聘请了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担任法律顾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审计机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评估机构。各中介机构正在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

5、本次交易的事前审批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相关监管部门的审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确定后，本公司与相关方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必要的内部程序后报所涉及的监管机构审批。

二、公司停牌期间的相关工作及延期复牌原因

（一）公司停牌期间的相关工作

自公司股票停牌以来，公司积极推进本次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包括：组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财务顾问、审计师、律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的选聘；与相关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及相关事项进行沟通、协商及论证，并与交易对方签署了关于本次重组的意向函；组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工作以及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正在顺利推进过程中。

公司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同时，公司按照相关监管规定，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和申报。

（二）公司延期复牌的原因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涉及的事项较多，相关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量较大，公司需继续与相关各方就本次重组相关事项进行沟通 and 协商。因该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特申请延期复牌。

三、公司继续停牌期间的安排

公司预计在 2016 年 12 月 12 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要求的披露的重组预案（或报告书）。若公司预计在继续停牌的期限届满前不能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重组方案的，公司将视情况决定是否继续推进本次重组事项。如拟继续推进重组，公司将在原定复牌期限届满前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关于继续停牌筹划重组的议案，且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 3 个月。

若公司未能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关于继续停牌筹划重组的议案，或者公司股东大会否决前述议案的，公司将及时申请股票复牌并披露是否继续推进本次重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若公司决定终止重组，或者公司申请股票复牌且继续推进本次重组后仍未能披露重组方案并导致终止本次重组的，公司承诺自披露终止重组决定的相关公告之日起至少 1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股票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及重组相关各方将加快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程，并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公告。由于公司的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十二日